

<<司法阶梯（第1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阶梯（第1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6023

10位ISBN编号：7503686022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编

页数：369

字数：33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司法阶梯（第1辑）>>

### 前言

伴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与进步，尤其是处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的特定历史时期，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长，司法期待不断增强。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和新期待，正成为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挑战，也是人民法官面临的新任务。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过程中，作为司法活动中最关键的主体——法官。

尤其是基层法院的法官，处于司法活动最前沿、审判第一线，掌握着最为丰富的审判实践资料，负载着正确诠释和适用法律，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责任。

因此，在完成繁重审判任务的同时，倡导、鼓励、引导和支持法官善于学习，善于思考，善于总结，善于升华，从而加快培养与建设一支既有实践经验又具理论水平的专家型法官队伍，既是时代的要求和形势的必须，也是上海法院正大力推进的队伍建设工程。

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的黄浦区人民法院，是一个具有优良传统的法院，素有“南京路上好法院”之美誉。

近年来，该院更是以建设一流法院为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争办精品案件，争做优秀法官”等活动，大兴调研之风，大力加强法官队伍的司法能力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全院营造出了争先创优、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并涌现出一批业务素质与调研能力俱佳的优秀法官群体。

## <<司法阶梯（第1辑）>>

### 内容概要

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基层法院审判实务研究系列丛书《司法阶梯——审判前沿问题研究（第一辑）》，便是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总结近年来调研成果的基础上，遴选部分优秀论文、案例汇编而成的。其中既有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重大调研课题优秀成果，也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以及在全国、省市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还有资深法官对审理方法、审判技巧以及审判管理经验的提炼与总结。

知微见著，透过这一篇篇颇具专业功底的文章，我们看到了该院法官应对和谐司法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的勇气和睿智；仔细研读其中的内容，我们能真切感受到，该院法官对法学理论研究和审判实务相结合的有益尝试与积极探索，既富有实践性、创新性，亦不乏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书籍目录

审判研究 养老保险行政案件法律适用问题调研 手机增值服务纠纷中的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对法官助理  
制度改革的若干问题思考——以法官助理管理体制的构建为视角 论构建和谐社会视域中的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兼及在刑事审判中的实践 入户盗窃未遂的定罪问题研究 论股东优先购买权对股权转让  
协议的影响 城市房屋拆迁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及思考 论知识产权案中的“陷阱取证” 论政策调整致履  
约困难的房地产纠纷的司法解决——兼论情势变更制度在合同法领域的适用 行政合理性司法审查的  
范围、标准及其运用——从比较法的视野 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原则之构建 法院附设的诉前调解制度  
探析 知识产权刑民一体化保护模式探析 浅议调解协议立即生效条款的适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问题》第15条的理解与适用 浅议执行威慑机制设立的必要性和相关措施 论我国  
执行和解制度的完善精品案件 孟某、何某网络盗窃案 陈某抢劫案 应某诉亿贝易趣网络信息服务(上  
海)有限公司网络购物赔偿纠纷案 邵某诉上海市黄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 宋某  
诉上海书城、中国电力出版社、张某著作权侵权案 张某诉上海联合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纠纷  
案 张某诉被告刘某、徐某房屋迁让纠纷案案例精解 向一般违法分子通风报信能否构成帮助犯罪分子  
逃避处罚罪——析潘某受贿罪案 辞书类图书质量纠纷受理问题评析——析陈某诉上海书城、商务印  
书馆有关《新华字典》质量纠纷案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权侵权案件中损失赔偿额的认定——析原告同  
济大学诉被告上海同济高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权侵权纠纷案 行政处罚“从旧兼从轻”原则的适用及其  
例外——析原告梅某诉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案法官思辨 当前民事审判  
中当事人滥用诉权的表现及其司法对策 论强化裁判文书的社会化作用 审理矛盾易激化类行政案件应  
注意的几个问题

章节摘录

3.不告知信息服务内容，诱骗消费者消费 一些服务商故意设置一些敏感性话题，比如说两性话题、异性交友话题等，诱导某些用户使用或者定制完全与宣传话题不相干且用户也不需要的服务。

4.不告知具体收费内容 移动通讯运营商为服务提供商代收费用时，不主动对用户履行告知义务，尤其是预付费用户，收费时既不事先征得用户同意，也不事后主动告知用户。对于那些通过缴费卡、预存话费或者银行托收等方式缴费的用户，往往是直接扣款，但并不告知用户扣款情况，大部分用户往往是被扣了好几个月的信息费时才开始觉察。

（二）采取脚本技术、用户群发等手段强制消费，侵犯手机用户的选择权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9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但在一些增值业务中，消费者根本没有自主选择的权利。

具体表现为： 1.运用用户群发、消费绑定等方式来强制用户消费 如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脚本技术为用户强行订购WAP业务的行为，即所谓的“WAP捆绑”。

据业内人士透露，WAP捆绑成为某些SP推广业务的主要方式，这种方式带来的业务收入可以占到总收入的60%以上。

<<司法阶梯（第1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